证券代码：688060 证券简称：云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5.8568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完成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田豪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09）。

（四）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

（五）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节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艳荣	中国	财务总监	30,000	7,200	24.00
周玉克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0	2,400	24.00
姜金良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0	7,200	24.00
二、核心技术人员					
高渊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2,000	7,680	24.00
刘杨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7,200	24.00
李占才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7,200	24.00
小计			162,000	38,880	24.00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0 人)			498,700	119,688	24.00
合计(106 人)			660,700	158,568	24.00

注：1、上述名单已剔除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 5 名激励对象以及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归属的 3 名激励对象。

2、上表中出现的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 109 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可归属数量合计 159,504 股。鉴于 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36 股的本次归属，预计于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到期之前另行归属，否则其放弃本次归属的 936 股作废失效。因此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06 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数额为 158,568 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06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5.8568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相关限售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60,000,000	158,568	60,158,568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 60,000,000 股增加至 60,158,568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 CAC 验字【2022】0116 号《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实际已收到 4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5,925,686.16 元，其中，新增股本 158,568 元，转入资本公积 5,767,118.16 元。

2022 年 12 月 14 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59,286.3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560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60,158,568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8568 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26%，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2-066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3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4）。

4、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7）。

5、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授予价格 8.4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股份数量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符合归属条件的应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胡志坤	高级管理人员	10	3	3	30%

注：1、因前次归属日处在三季报窗口期内，副总经理胡志坤先生未参与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其本次待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 万股；

2、激励对象胡志坤在本次激励首次授予时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 人。

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共计 97 人符合归属条件。其中向 96 名激励对象归属的 436,500 股已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完成归属登记手续，并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上市流通，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因暂时处于买卖公司股票限制期间，暂未完成出资及股票登记。截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缴款完毕，并完成了验资。本次完成归属登记的激励对象为 1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0,000 股

（三）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相关限售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53,482,547	30,000	153,512,547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53,482,547 股增加至 153,512,547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667 号），审验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并办理第二次归属登记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 1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247,5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17,500.00 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3,512,547.00 元，股本为 153,512,547 股。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787,667.32 元，公司 2022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17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53,512,547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00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195%，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南亚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目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王如意、林剑云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2 年 12 月 7 日-12 月 9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王如意、范建新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实地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对南亚新材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

二、现场检查的具体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核对公司相关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亚新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同时能够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南亚新材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三会运作情况良好。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重点关注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披露内容是否完整。

经检查，截至本次现场检查之日，南亚新材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信息披露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查阅了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关联方往来的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检查，截至本次现场检查之日，南亚新材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查阅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

经检查，截至本次现场检查之日，南亚新材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持续督导期内三会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审议和决策文件、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了解南亚新材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检查，截至本次现场检查之日，南亚新材已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进行了规范；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业上市司的相关经营情况，了解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检查，截至本次现场检查之日，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当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应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建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持续加强对证监会、交易所等最新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同时，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

四、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南亚新材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积极配合，并为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南亚新材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三会运作情况良好；公司在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和经营状况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目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王如意 林剑云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2-077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数量为 2,167,500 股，限售期为自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立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57 号），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3,350,000 股，并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3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73,35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5,290,00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38,059,99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票数量 1,557,493 股，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起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票数量 50,956,138 股，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数量为 2,16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5%，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股份，其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有关限售股的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福立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福立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福立旺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福立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167,5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167,50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67,500	1.25%	2,167,500	0
合计		2,167,500	1.25%	2,167,5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2,167,500	24
合计		2,167,5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德斯倍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斯倍"）自 2022 年 12 月 10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为人民币 2,866,000.00 元，具体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1	德斯倍	2021 年度苏州市工业企业有效投入奖励	2,866,000.00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苏州市工业企业有效投入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苏工信技改[2022]1 号）
合计			2,866,000.00	/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22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 1891D 馆 4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5,036,2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549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力进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副总裁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于学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084,651,791	99.9645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于学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98,914,200	99.807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可、李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73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以电话、传真或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 1891D 馆四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力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并书面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换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独立董事吴世农先生辞职，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同意选举独立董事于学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变更后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为罗韶颖、吕有华、于学涛，召集人为吕有华；同意选举于学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变更后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为罗韶颖、胡冬梅、于学涛，召集人为胡冬梅；同意选举于学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并担任召集人，变更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为罗韶颖、吕有华、于学涛。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子公司苏州先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利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邦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百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进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同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睿致天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东之天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东昱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东毅澄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东毅澄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晨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贵阳毅元天澄企业咨询有限公司、贵阳毅成天达企业咨询有限公司、贵阳东励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相关规定办理清算注销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临 2022-074 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一：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参加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针对《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注销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本次注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胡冬梅 吕有华 于学涛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74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因子公司苏州先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利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邦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百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进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同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睿致天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东之天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东昱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东毅澄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东毅澄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